

华侨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

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学 实验室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：

为保障恢复线下教学后实验室教学与科研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

1. 各单位要始终把实验室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层层压实安全责任，形成“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”，严防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。

2. 8月26日之前完成实验室安全全面自查工作。一般问题及时解决，重大隐患限期整改，切实做到人员落实、任务落实、责任落实。根据自查情况补缺补漏，及时堵塞安全漏洞，强化安全措施，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
3. 新生入学后要组织讲好实验室安全教育第一课，抓住新生入学的关键时机，开展师生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。

二、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

4.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坚持“人”“物”“环境”同防，多病共防。

5. 本科教学实验室 9 月 2 日之前原则上不开放（如因疫情形势变化调整，将另行通知）。

6. 科研实验室（含实验室区域内的教师工作室、研究生工作室）限制性开放，严格控制同一时间、同一实验室内人数。

7. 实验室师生做好个人防护，佩戴口罩，勤洗手，实验室定期通风。注意身体状况变化，落实“四早”措施。

8. 做好运行实验室内部消杀工作，每天对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消毒，并做好消杀记录。实验室地面可用含有效氯浓度为 500mg/L 的消毒剂拖拭，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拖拭干净。

9. 实验室应如实做好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工作台账》，悬挂在实验室入口显眼处，并保存至少 1 个月。

三、有序安排实验室教学与科研工作

10. 各学院根据学校恢复线下教学时间安排，做好秋季学期实验教学二次排课工作。任课教师与实验课教师要充分沟通，实验教学计划要与理论课程进度科学衔接，确保实验项目正常有序开出。

11. 各实验中心须全面了解本中心教师授课内容和授课方

式，对无法及时返校的学生做好预案，充分利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校内外线上资源，通过虚拟仿真、视频录制等远程方式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活动。

12. 本科教学实验室 9 月 2 日之前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整理工作，全面检查相关实验设施，调试校对实验仪器设备，做好实验低值易耗品的储备工作。

附件：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工作台账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2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

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工作台账

单位名称： 房间地址： 楼 室 安全责任人：

日期	进入时间	离开时间	姓名	班级	体温(°C)	通风时间	消杀时间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月 日							

- 注：1. 每隔 3-4 小时应打开门窗通风 1 次，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，请记录通风时间；
门窗常开的实验室记录“常开”，不记录时间。
2. 门把手、指纹头等公共部位应消杀到位，并记录消杀时间。
3. 在实验室期间如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应立即拨打校医院电话 22690120 或 6160120 排查。